编辑:秦德梅 美编:王蓓 校对:刘小宁

## 丈夫将婚内财产 擅自赠与他人

### 无效! 烫证!

坊子区的周某与妻子孙某2021年结婚,去年4月,周某通过社交平台结识郎某,并发展成不正当关系。此后,周某时常以直播打赏、微信转账等形式向郎某赠与现金,其中微信转账及现金赠与共计6万余元。孙某发现二人不正当关系后,将郎某诉至法院,要求返还受赠的钱物。近日,经坊子区人民法院审理,认为周某行为违反夫妻相互忠实的法定义务、损害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,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依法应当确认无效,判决郎某返还周某赠与的钱物。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郝琳

#### 基本案情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周某作 为已婚男士,与郎某存在不正

#### 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违背公序良俗的民

事法律行为无效;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五 条规定,无效的或被撤销的民 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 束力。

另外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独 定,民事法律行为无效,后, 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,, 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还还, 当予以返还; 应当折价,或有 返还必要的,应当折价,郎 其 所以, 法院判决周某 并 判 制 某 返还周某赠与的钱物。





# 快递员送件被狗咬 向主人索赔遭拒 支持! 赔偿!

去年5月,快递员赵某到奎文区某市场给李某送包裹时被李某的狗咬伤,后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,赵某将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共计6300余元。近日,经坊子区人民法院审理,认为赵某送快件,其行为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,赵某的合理损失应当由李某赔偿,依法判令李某赔偿赵某医疗费损失3115.24元。

□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孙佩燕

#### 基本案情

赵某系某快递公司快递员。 去年5月,赵某到奎文区某市场 一商铺内给李某送包裹,在递给 李某包裹时,其店铺内的狗突然 跳起撕咬赵某左臂。当日,赵某 到坊子区人民医院治疗,并先后 四次注射了狂犬病疫苗,共计支 出医疗费3115.24元。但当赵某后 李某索要医药费时,李某却表 至赵某进屋前就已经告知、等 在赵某进屋前就已经告知、所 以应自行承担责任。双方各至 词,无奈的赵某将李某诉至法

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共计6300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赵某被狗咬伤,李某作为狗的饲养人,应当对赵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除非李某能够证明赵某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。赵某到屋内送快件,其行为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,所以赵某的合理损失应当由李某赔偿。李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,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# 法官说法

坊子区人民法院峡山法庭二级法官孙佩燕表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进入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人故意对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本案中,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并不存在过错,故赵某有在故意逗狗的行为,才能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。

另外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,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损害人或者管理人放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,可得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,可以或轻责任。如果未按照规定养狗更以或或其他大型动物,导致他人受伤的,就有动物,导致他人受伤的,除非能够证明受害人有故意行为,才能减轻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赔偿责任。